**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16年度各区、行业主管部门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减碳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的通告**

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16年度各区、行业主管部门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减碳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的通告  
（京发改[2017]1456号）

　　按照市政府《关于印发〈北京市“十三五”时期节能降耗及应对气候变化规划〉的通知》（京政发〔2016〕34号）和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北京市“十三五”时期节能减碳目标责任考评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京政办字〔2016〕65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落实节能减碳目标责任，我委会同市统计局等相关部门对各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2016年度节能减碳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，对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16个行业主管部门和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等50家重点用能单位2016年度节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。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考核结果通告如下：  
　　海淀区、房山区、大兴区、怀柔区等4个区考核结果为“优秀”等级；石景山区、东城区、昌平区、平谷区、丰台区、通州区、密云区、延庆区、西城区、朝阳区、门头沟区、顺义区等12个区考核结果为“良好”等级；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结果为“基本完成”等级。  
　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市教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交通委、市卫生计生委等5家单位考核结果为“优秀”等级；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文化局、市城市管理委、市体育局、市旅游委、市民政局、市金融局、市科委等8家单位考核结果为“良好”等级；市文物局、市商务委、市农委等3家单位考核结果为“基本完成”等级。  
　　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等10家单位考核结果为“优秀”等级；北京公共交通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等21家单位考核结果为“良好”等级；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等16家单位考核结果为“基本完成”等级；华润协鑫（北京）热电有限公司、北京市通州区住宅锅炉供暖中心、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单位考核结果为“未完成”等级（详见附件）。  
　　对考核结果为“优秀”等级的区、行业主管部门和重点用能单位予以通报表扬。考核结果为“未完成”等级的重点用能单位，应在本通告发出后的一个月内向市发展改革委做出书面报告，提出整改工作措施。我委将会同市相关部门对考核结果为“未完成”等级的3家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约谈。  
　　特此通告。  
[附件：重点用能单位2016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](https://resources.pkulaw.cn/upload/pdf/lar/1404216/2.pdf)

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2017年9月14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785c799ec38af07d9c59c747e8162b33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785c799ec38af07d9c59c747e8162b33bdfb.html" \t "_blank)